



非货币性交易中 换入资产涉及应收账款的会计处理

海南儋州 符学忠 李桥娣

非货币性交易是一项非常规交易,它往往容易成为会计主体操纵利润的工具。而应收账款,由于其特有的性质,致使它成为我们关注的焦点。为了更好地规范非货币性交易的会计核算,2001年1月1日财政部重新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以下简称《准则》),并开始施行《企业会计制度》。但是,两者对非货币交易业务上的规定存在差异,特别是对涉及应收账款这一资产的界定较模糊,笔者对此作以下分析。

一、换入应收账款的性质模糊

1. 应收款项的资产置换是否为非货币性交易。按照《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对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的定义,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等应收款项应属于货币性资产的范畴。但是当企业发生非货币性交易并涉及应收款项时,是将应收款项视为补价进行处理,还是作为例外事项特殊处理呢?

《企业会计制度》规定,以一项资产换入的应收款项,或多项资产换入的应收款项,应当将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作为换入应收款项的入账价值,但具体并没有明确资产置换所涉及的应收款项是否属非货币性交易。《准则》中也并未对此进行单独规范。这就造成了在实务处理上的随意性。

2. 补价界定的模糊性。《企业会计制度》规定,如收到的补价小于换出应收款项账面价值,应将收到的补价先冲减换出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如收到的补价大于换出应收款项账面价值,则应将收到的补价首先冲减换出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再按非货币性交易的原则进行处理。

从这一处理方法可以看出,《企业会计制度》将补价与应收款项视为两个独立的概念。《准则》认为非货币性交易不涉及或只涉及少量的货币性资产(即补价)。换言之,《准则》基本上认可补价就是交易中涉及的货币性资产。如果应收款项这项货币性资产占交易总额的比例小于或等于25%,按照《准则》的规定,此类交易即为非货币性交易。据此推理,应收款项就应当视为补价进行处理。但《企业会计制度》将应收款项与补价加以明确区分,并且根据两者的孰高孰低采取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笔者认为,《企业会计制度》认可的补价仅指现金、银行存款等流动性和变现能力极强的货币性资产,而不是类似应收款项等其他流动性和变现能力不强的货币性资产。相比较而言,《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似乎更加符合客观性和谨慎性原则。鉴于此,笔者认为有必要对换入应收账款的性质归属问题进行必要的修正和补充。

二、换入应收账款的性质界定

在非货币性交易中,当换入的资产涉及应收账款时,此项交易是应该界定为货币性交易还是非货币性交易呢?要解决这一问题,首先要明确应收账款是货币性资产还是非货币性资产。笔者认为关键是要看应收账款是否能以固定或可确定的金额在短期(一年内)变现。应收账款作为一项流动资产性质的债权,它是企业因销售商品、产品或提供劳务而形成的。其可收回性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债务人的信用状况,其变现能力并不是债权人所能掌握的。美国准则机构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等资产的界定就比较明确,强调“应能以现金方式收回”,并且要求“未来现金流量必须是固定的或可确定的”。就我国的具体现状而言,企业间“三角债”拖欠情况较普遍,甚至商业银行的信用都令人担忧,而且企业大多采用期末余额百分比法而非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只有3%~5%,不少应收账款是长期挂账。当应收账款不能以现金方式收回时,将其认定为货币性资产显然不合理。

鉴于我国国情,《准则》应该对作为货币性资产处理的应收账款在账龄期限或最终回收方式等方面作补充规定。当然最为稳健的做法是将货币性资产只理解为“货币资金、银行承兑的应收票据,以及准备持有至到期的债券投资”等少数几个报表项目。为此,我们应该根据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进行具体分析。如果一项应收账款到期的可收回性可以确定,则可把它视为货币性资产;如果一项应收账款到期可收回性还有待进一步考察,则鉴定时把它作为一项非货币性资产。作为交易的主体,在确定换入的一项应收账款的可收回金额时,应主要考察应收账款债务人当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以及市场前景,在债务人负债率较高、经营不佳、产品不畅销即企业不景气的情形下,应收账款的可收回金额有待确定时,应该充分考虑这项应收账款的风险性。在这种情况下,鉴于会计的谨慎性原则,应将这项应收账款视为非货币性资产,此项交易视为非货币性交易。

三、换入应收账款入账价值的确认

在《准则》中,按照非货币性交易的会计处理原则进行处理时,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入账价值是有一定道理的。但我们也可以看到,换入应收账款入账价值的确定与应收账款本身的价值没有必然联系,这也使得换入应收账款的入账价值很可能背离换入应收账款的真实价值。具体来说,如果换入应收账款的入账价值低于账面价值,会使应收账款的概念与实际相偏离,进而导致换入应收账

款价值失真;若换入资产入账价值高于账面价值,按规定需计提坏账准备,又会产生人为节利润的可能。

针对上述问题,笔者认为换入应收账款在入账时要有一定的入账标准。一般情况下,可以参照当前的市场交易价或报价确定应收账款的价值,若两项都没有则可以把估计的公允价值作为应收账款的价值。若根据《准则》确定的入账价值在标准范围内,则按入账价值直接确定;若根据《准则》确定的入账价值超过标准上限,则以标准作为入账价值,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失;若根据《准则》确定的入账价值低于标准下限,则以标准作为入账价值,差额部分计入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收入”是指不需要企业付出代价的一种纯收入,但非货币性交易是以换出的资产为代价的。甚至,它还是构成企业利润的一部分,最终影响着企业的利润总额。也正是这个原因,非货币性交易成了企业操纵利润的工具之一。鉴于谨慎性原则,笔者认为此时不应该将其确认为收入,而应该把它计入资本公积,归属于所有者,增加所有者权益。

1. 以一项或多项资产换入一项应收账款。

(1) 不涉及补价时。①如果换入的应收账款的原账面价值小于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则应当按照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作为换入应收账款的入账价值。②如果换入的应收账款的原账面价值大于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则应当按照换入应收账款的原账面价值作为换入应收账款的入账价值,换入应收账款的入账价值大于换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企业会计制度》将其计入坏账准备。笔者认为应该将差额计入资本公积,增加所有者权益。

(2) 涉及补价时。①如收到的补价小于换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的,应将收到的补价先冲减换出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后,再按第(1)点所述原则进行处理。②如收到的补价大于换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应将收到的补价先冲减换出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再按非货币性交易的会计处理原则进行处理。

2. 涉及多项资产交换。企业以一项资产同时换入应收账款和其他多项资产,或者以多项资产换入应收账款和其他多项资产的(换入的资产中不含存货),应当按照换入应收账款的原账面价值作为换入应收账款的入账价值;换入除应收账款外的各项其他资产的,应按照换入的各项其他资产的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对换出全部资产的账面价值总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减去换入的应收账款入账价值后的余额进行分配,并将分配价值作为其换入的各项其他资产的入账价值。

对换入的多项资产中包含存货时增值税的处理,《准则》中规定,如果同时换入多项资产,应按照换入各项资产公允价值占换入各项资产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对换出资产账面价值与相关税费之和进行分配,以确定各项换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但究竟如何确定增值税进项税额和各项资产入账价值,目前主要有两种观点:

第一种观点认为,应先把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从换入资产入账价值总额中扣除,作为换入存货的进项税额单独反映,再将扣除增值税额后的入账价值余额,按各项换入资产公允价值占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分配计算各换入

资产的入账价值,即“先扣再分法”。目前认同此种观点的人较多,但此种方法把应由换入存货单独承担的进项税额先在可供分配的入账价值中扣除,再将余值在各资产间进行分配,必然人为降低其他资产的入账价值,因而结果有失公允。笔者对此观点不敢苟同。

第二种观点认为,应先根据换入存货的公允价值占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分配得到存货的价值,再按该项存货分得的价值和增值税税率计算进项税额,然后将两者之差计入存货的最终入账价值,即“先分后扣法”。这种观点符合《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换入资产如为存货的,按规定确定的入账价值还应减去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根据以上规定可以看出,文中“还应”二字符合“先扣再分法”。但是这种观点存在不合理之处,即计税依据不合理,并且据此计算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因没有合法的计税凭据,所以也不会得到税务部门的认可。

笔者认为,采用第二种观点确定换入资产的入账价值更合理、合规,但必须对增值税的计算做出一些修正。即先按照换入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占换入各项资产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分配以确定包括存货在内的各项换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在得到换入存货的含税价后,再按对方企业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的可抵扣增值税额,作为换入存货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单独反映;以两者的差额作为存货的最终入账成本。这样无论是从理论依据上还是从实际操作上都更合理、可行,并且由于有对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作为计税依据,因而也会得到税务部门的认可。只有这样,换入的各项资产价值的分配才更合理、公允。

四、相关会计处理

1. 不涉及补价的换入应收账款的会计处理。

(1) 如果换入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小于换出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则按换出资产账面价值入账。当换入应收账款的原账面价值小于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时,会导致换入应收账款的入账价值大于企业实际拥有的债权,这与实际情况不符,尤其是不能与债务人相对应,不能明确债权和债务的关系,同时还会导致资产虚增。因此,此时的应收账款应按原账面余额入账,这样可便于与债务人进行应收账款的核算,明确债权和债务的关系。产生的差额可记入“营业外支出”账户,这虽然与《准则》中只有在涉及补价时才确认与损益的核算原则相悖,但符合不得多计资产或收益、少计负债和费用的谨慎性原则。这也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抑制会计主体利用此项交易虚增资产等违法行为的产生。

(2) 如果换入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大于换出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则应按换入应收账款的原账面价值入账,其差额增加资本公积。显然,这种处理方法与实际也不相符,因为应收账款的账面余额反映债权人应当享有的债权,而坏账准备只反映债权人的应收账款可能会发生的损失,具有不确定性。提取坏账准备是出于谨慎性原则的考虑,并不意味着债权人的债权已经发生损失。因此,当换入一项资产,换入应收账款的原账面价值大于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与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的差额代表企业在持续经营过程中资产的增值,应该计入资本公积。



浅谈货币互换及其会计处理



四川大学工商管理学院 谢维佳 干胜道(博士生导师)

自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衍生金融工具得到了迅猛的发展。国际金融市场衍生金融工具已发展到 1 200 多种,2003 年国际衍生金融工具市场的交易量市值为当今世界 GDP 的 6 倍。特别是在 20 世纪 80 年代末以后,货币互换成为国际金融市场应用最为广泛的金融工具之一,其未清偿名义金额以每年 40% 以上的速度增长,交易规模达到万亿美元以上,它已成为国际衍生金融工具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本文主要讨论货币互换的特点及其相关会计处理。

一、货币互换的动因及发展历程

货币互换,是指交易双方相互交换不同币种、相同期限的等值借款,到期支付本金和利息以回避汇率风险的一种业务。随着生产和资本的国际化及企业经营国际化的不断增强,那些有着巨额外汇收支和借款的公司正承受着由利率和汇率波动带来的各种风险,货币风险已成为影响企业收益的一个重要因素,为了减少或规避风险,货币互换交易就应运而生。

按照李嘉图的比较优势理论:如果各国不是按需要而是按最有效率进行生产和分工并出口盈余,则每个国家都能获利。从货币互换的角度理解即为:发行人借入的不是自己所需要的,而是自己最具借款优势的,能够将其互换为发行人所需要的借款。因此,根据李嘉图的理论,互换交易的双方都有可能成为赢家。

第一笔真正的货币互换交易是在荷兰的 Bos Kalis Westminster 银行和英国的 ICI 金融公司之间于 1976 年 8 月进行的。此后,世界银行与国际商业机器公司(IBM)在 1981 年 8 月进行了一笔最为著名的货币互换交易,这笔互换交易成功后,货币互换作为一种新的衍生金融工具在金融市场上

迅速发展了起来。在我国,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人民银行相继与泰国、日本、韩国、马来西亚、菲律宾、印度尼西亚这六国的中央银行分别签署了双边货币互换协议,累计金额达 105 亿美元。

根据我国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的《金融机构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我国只有经过审查并获得批准的金融机构才可进行货币互换交易。由于办理货币互换业务的手续并不复杂,而且金融机构提供的交易币种很丰富,加之货币互换本身对中长期汇率风险所产生的有效控制,使货币互换作为衍生金融工具的一种已得到广泛的应用。

二、货币互换的利弊分析

货币互换的优势在于:①有助于规避汇率风险。对于那些跨期长的项目,其期间汇率变动的可能性比较大,通过货币互换可以使交易双方减少或避免由于汇率的变动导致货币升值或贬值所带来的风险。②有利于降低筹资成本。交易双方可以利用各自在金融市场上的比较优势,进行金融债权和债务的交换,从而降低交易双方的筹资成本。③有利于改善和重构企业的资产负债结构。对于金融市场汇率、利率的波动,通过货币互换可以增强企业的应变能力,锁定资产负债的汇率,降低风险;通过货币互换还可以锁定某项资产或负债的未来币种,使其与某项负债或资产在未来相匹配,减少汇率风险,以便更有效地管理资产和负债。④有利于消除不同金融市场的各种壁垒。通过货币互换可以在尚未涉足的市场上获得成本较低的资金。⑤有利于拓宽筹资渠道。交易方可以在自己熟悉的市场上筹集资金,通过货币互换获取对方在其他市场上筹集的资金,而不需要自己到不熟悉的市场上去筹资。

但我们也应充分认识到衍生金融工具本身所具有的“双

2. 涉及补价的换入应收账款的会计处理。所谓补价,是指在非货币性交易中,只涉及少量的货币性资产,通常支付或收到的货币占整个交易的比例小于或等于 25%。在涉及补价的换入应收账款的会计处理中包括两种情况。

(1) 如果收到的补价小于换出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应将收到的补价先冲减换出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再按上述不涉及补价的应收账款原则进行处理。在处理中仍遵循前述原则,即换入应收账款的原账面价值小于换出资产的原账面价值,按换出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入账,其差额记入“营业外支出”账户。若换入应收账款的原账面价值大于换出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则按换入应收账款的原账面价值入账,其差额记入“资本公积”账户。

(2) 如果收到的补价大于换出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则应将收到的补价先冲减换出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再按涉及补价的非货币性交易的会计处理原则进行处理。

五、非货币性交易中涉及换入应收账款的披露

笔者认为,非货币性交易中涉及换入应收账款的披露内容如下:①非货币性交易中换入、换出资产的类别,是指企业在非货币性交易中,以什么资产与什么资产相交换,即交换资产的性质。②非货币性交易中换入、换出资产的金额,是指非货币性交易中换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补价、应确认的损益以及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涉及多项资产的,还应披露各项换入资产的人账价值。③非货币性交易涉及补价时所确认的那部分差额应该记入的会计科目的性质。□